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0422號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黃威

債　務　人　陳秀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純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園郵局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逾新台幣19,057元之部分駁回。

其餘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伊遭扣押之新園郵局帳戶存款係勞保給付、老人津貼補助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款，依法不得扣押，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領取係指債務人領到社會救助或補助，不論是存入銀行、郵局等金融機構或放置家中或身上，只要是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所領取之金錢，執行法院都不能扣押執行。又本法第122條第1項所稱社會福利津貼，係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又所稱社會救助或補助，係指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

事項第六十五點第1項參照】。次按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被保險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扣押。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以，若將前述勞工保險給付存入非專戶之帳戶，則非禁止執行之標的。

三、經查，本件債權人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園郵局之存款債權，經核發扣押命令後第三人於民國115年4月15月函覆扣得新台幣(下同)40,690元，且債務人帳戶種類為存簿，並非專戶。查債務人於新園郵局帳號每月有勞保給付7,778元(6,694+1,084)，中低收入戶補助500元，及老人補助8,329元匯入，揆諸前開規定，勞保給付之7,778元因非存入專戶而得扣押，而中低收入戶補助500元及老人補助8,329元則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不得扣押。本件債務人遭扣押之款項中，除有前開款項匯入，另有多筆提領紀錄，難以區分所提領者是否為禁止執行之款項，故依存入來源比例計算，本件扣得之40,690元中，應有21,633元為禁止執行之標的(計算式：40,690×[(500+8,329)/(500+8,329+7,778)])，債權人僅得聲請執行19,057元，其餘扣押之款項不得執行，應予駁回，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堤